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46號

原告 王筠婷

被告 潘進松即潘俊宏之繼承人

李春玉即潘俊宏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04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

01 數標準第4條之規定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丁于真